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5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联合铜箔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融资余额 500,000 万元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等公司相关公告。

联合铜箔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中天金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400,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9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三)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四)注册资本:700,525.4679 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产业基金、产权市场投资与管理;金融服务及研究;金融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城市基础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壹级房地产开发。

(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天金融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454,780.41 万元,负债总额 14,340,442.12 万元,净资产 1,189,149.4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64,993.87 万元,利润总额 -1,173,015.19 万元,净利润 -641,603.5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天金融的资产总额 15,748,065.35 万元,负债总额 14,771,479.45 万元,净资产 1,094,229.54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43,255.90 万元,利润总额 -177,125.50 万元,净利润 -96,814.89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子公司联合铜箔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0,000 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 1,763,18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8.27%,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836,3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0.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1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逾期担保 95,829.92 万元,涉及诉讼担保 89,729.92 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5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 / 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 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 / 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 / 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 / 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 / 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8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8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 A 类基金份额:011677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 C 类基金份额:011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123,738.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6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在财通证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5082 C 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财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财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在财通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该机构所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 1 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财通证券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财通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https://www.ctsec.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 HYPERLINK "http://www.nuodefund.com" 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元)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007811(A 类)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7812(C 类)		1	1
008186(A 类)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8187(C 类)		1	1
009931(A 类)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9939(C 类)		1	1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1346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1349(A 类)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1350(C 类)		1	1
012454(A 类)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2455(C 类)		1	1
014235(A 类)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
014236(C 类)		1	1

申购上述基金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单笔申购 / 追加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每次赎回上述基金份额调整为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本公司网站详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有关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urekindfund.com 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000-9738 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8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ETF 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切换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 ETF 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 ETF 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 ETF 申赎业务。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 ETF 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 500ETF	515191	515190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20-8888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